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程藍萱

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16

傳真：02-29261087
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801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、雙和藝廊平面圖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109年1-6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09年1-6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
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總收文 108/01/08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8/01/08
10:03:12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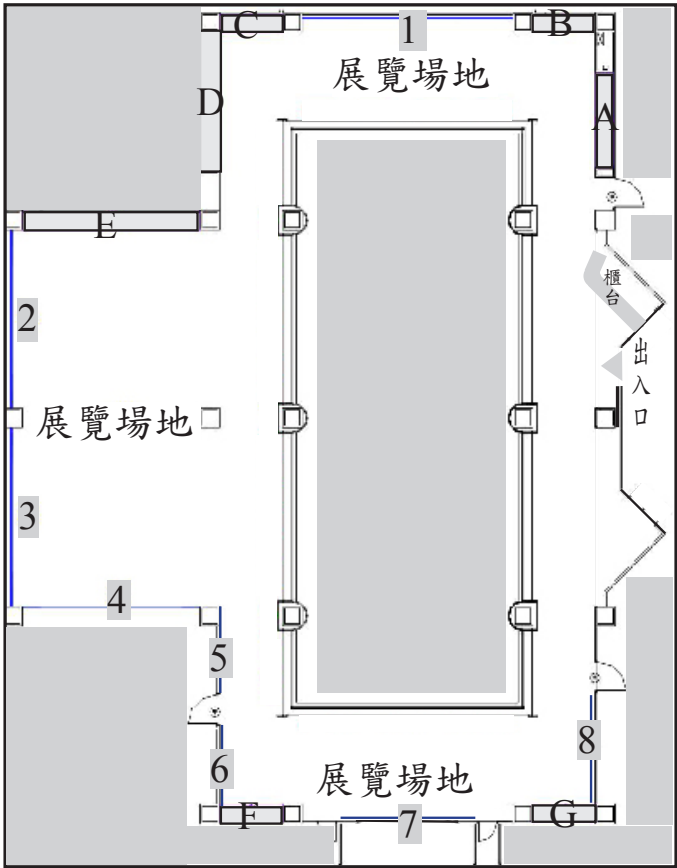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雙和藝廊展場平面圖

雙和藝廊展場平面圖



場地別	NO	規格 (mm)
櫥窗	A	W4280*H1700
	B	W2800*H1700
	C	W2800*H1700
	D	W6250*H1700
	E	W6940*H1700
	F	W2800*H1700
	G	W2800*H1700
展示壁面	1	W9600*H2920
	2	W8110*H2920
	3	W8070*H2920
	4	W9100*H2920
	5	W4200*H2920
	6	W3780*H2920
	7	W4470*H2920
	8	W5060*H2920

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

展覽名稱					
申請者（單位）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址	郵遞區號				
是否曾於本館展出	☐ 是，展出時間為： ☐ 否				
展品類別	☐ 國畫 ☐ 書法 ☐ 水彩 ☐ 油畫 ☐ 雕塑 ☐ 攝影 ☐ 其他		☐ 個展 ☐ 聯展（參展人數_____人） 請檢附參出者名單		預計展覽作品件數_____件 檢附作品圖片_____張 請提供數位檔案，至少 10 張（若有作品集可一併提供）。另請將簡歷及作品作成 PPT。 檔案僅供本次展覽審查用
展出經歷 （請簡述展出者學資 歷及展出經驗）					
展覽企劃簡要 （請說明展覽企劃， 含展品特色說明，若 本展曾於其他地方展 出也請一併說明）					
希望展出日期	第一優先時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間			
	第二優先時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間			
（展期約 2 週，即每月 1-15 日或 16- 30 日）※檔期安排會盡量以希望展出日期優先，最後仍以館方排定時間為準					
負責人： （申請人） 先生/女士 申請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向 貴館租用場地，願遵守貴館展覽場地申請及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	

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

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展覽宗旨：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活動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依據圖書館法、社會教育工作綱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展覽場地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。

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
四、展覽區分：

(一)自辦展：由本館自行舉辦之各項政令藝文及其他展覽。

(二)邀請展：由本館邀請名家作品或具特殊價值之文物資料所舉辦之展覽。

本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(個人或團體)邀請之：

- 1、資深藝術家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，具有極高名望者。
- 2、國內外優異藝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獎勵或推薦者。
- 3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專、兼任美術教授。
- 4、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- 5、其他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。

(三)申請展：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之藝文展覽依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審定為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二類。

- 1、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(檔期)為限，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。
- 2、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；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，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，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- 3、申請手續：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，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館企劃推廣組提出申請。
(1)個展：檢附個人(身分證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)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或製成光碟片

。

(2)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、個人相關資料(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)，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或製成光碟片。

(3)檢送資料：可選擇書面(作品照片貼於 A4 紙或附畫冊)或製成光碟片(請以 Windows 系統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播放，圖片另存為 ACDSee 可讀之檔案)，內容並均應註明作品作者及名稱。

4、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，依檔期天數於開展前二個月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及場地維護費每日(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)新臺幣五百元，佈展及卸展(展期前後各一日)不收費，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惠。場地維護費繳交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除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概不予退還場地維護費；卸展結束當日還原場地，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。

5、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；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6、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得申請調整檔期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

五、展覽期間：每檔期以二週為原則(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)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每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)。

六、展覽規定：

(一)、凡展覽作品，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，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..等損害牆面之物，並應妥善維護展覽會場整潔，以提昇展覽品質及水準，暨維護本館展覽廳榮譽。

(二)、展覽會場佈置，由展覽者與本館企劃推廣組共同研商後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企劃推廣組協助

之。

- (三)、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館內藝文資訊及網站，請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有關照片（數位照片）與展覽簡介約一百五十字文稿之電子檔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。
- (四)、展覽資料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、展品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結束後之次一日自行運回。
- (六)、展覽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（如現場售票等），違者取消其展覽資格。
- (七)、本館邀請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企劃推廣組預先協調辦理。
- (八)、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覽者自行負責，但閉館時間館方有故意造成損失者，則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九)、展覽廳內不宜陳列與展覽無關之其它物品。
- (十)、展覽者未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展覽場地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、展覽期間，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